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进行资产转让的实施情况的公告

2001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披露《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资产转让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 临 2001-004), 根据隧道股份的发展战略, 依据上海市政府印发的《沪府发(1999) 40 号文》《关于促进本市上市公司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精神, 隧道股份为了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事业, 优化公司的资产质量, 对公司所属的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附属公司的资产进行了逐步清理, 将一些与轨道交通发展关系不大的存量低效及闲置等资产进行剥离,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这部分资产以 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转让给上海城建（集团）公司, 城建集团则以现金予以收购, 经评估, 资产转让的金额为 43990661. 97 元, 隧道股份将得到的资金主要用于购买更先进的 轨道施工设备及技术改造等, 以促进隧道股份的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001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转让方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受让方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在上海市正式签署了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协议书, 并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了《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城建(集团)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关联交易协议书的公告》(编号: 临 2001-006)。

200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大会暨 2000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该资产转让关联交易, 该资产转让协议正式生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修订本）》, 特将上述交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01 年 6 月 5 日, 本次交易资产转让方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上海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受让方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在上海市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并由上海技术交易所进行了交易合同鉴证。

2001 年 6 月 6 日, 本公司取得《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本次交易已完成产权转让手续。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我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转让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该报告刊登于 2001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1 年 6 月 20 日